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維政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行中
，暫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
30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維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黃維政於民國111年12月間某日起，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大哥」、「韓式炸雞」、「Dare」等成年人等所屬詐欺集團
中，擔任提供帳戶及取款車手之角色，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維政取得不
知情之蔡汶玲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大哥」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收受款項之犯罪工
具。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由本案詐欺集團內其
他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周玫君，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
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黃
維政再依「大哥」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
所示之款項，並將領得贓款交予「大哥」，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1 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黃維政並因此
02 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

03 理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維政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06 序、審理時均坦誠不諱，且據證人蔡汶玲於警詢、偵訊、證
07 人即告訴人周政君於警詢證述在卷，並有如附表「證據出
08 處」欄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查，堪認被告之任意性
09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0 (二)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前因加入「大哥」、「韓式
11 炸雞」、「Dare」之詐欺集團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刑，本
12 案之「大哥」與該案之「大哥」為同一人，係一同集團，我
13 承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罪（113年度偵字第23630號卷
14 第43頁，本院卷第29頁）。由是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包
15 括被告在內，已達3人以上甚明。又被告受本案詐欺集團真
16 實身分不詳之「大哥」指示提領並交付款項，既預見此等行
17 為可能係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金流之斷點，仍加入本案
18 詐欺集團，同意從事與提款、交款之工作，其主觀上確有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2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8 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
29 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30 0月0日生效施行，查：

3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01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
02 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
03 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
06 第1項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
07 故被告於本案詐欺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
08 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09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0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1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13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
14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15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16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7 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
18 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查：

2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此條
21 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時，均未經修正）原規定：「有第2
2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
25 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6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
30 「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31 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同條第3項規定，其量刑框架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
06 重比較標準，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07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8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9 後將原規定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刑之規定，
10 修正為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
11 規定之適用，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除將
12 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本案被告於偵查
14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自陳有獲得報酬3,000元，然
15 其迄今尚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以，被告符合112年6月14
16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
17 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然不符合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
18 後之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

19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20 件等相關規定後，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11
23 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3項及第16條第
24 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亦同；如適用113年7月 31
25 日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無自白減刑之
26 適用）規定，其處斷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經
27 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28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9 (二)論罪：

30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1 洗錢罪。

02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大哥」、「韓式炸雞」、「Dar
03 e」等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4 同正犯。

05 3.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同一告訴人匯入之款項，依指示數次提領
06 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
07 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08 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9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4.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1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2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3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4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15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16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17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8 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
19 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同一性，
20 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
21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三)量刑：

23 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24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25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
26 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等候指示提領帳戶內之款項，所為
27 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
28 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其提供帳戶並等候
29 指示提領款項，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
30 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
31 犯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01 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情
02 形，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
03 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
04 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09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10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11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12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13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14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6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1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8 被告自承有獲取3,000元之報酬，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確有
19 因本案犯行而獲取酬勞，自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
20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
2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22 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3 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8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9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30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31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2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所遭詐騙之款項，已經
05 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
06 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
07 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
08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所為僅係詐欺集團下層
10 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詐欺集
11 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
12 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
13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勳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詹蕙嘉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林昱嘉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證據
周政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1年9間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周政君，並於112年2月1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浩宇」向周政君佯稱：伊因為投資等事項，需要向周政君借貸款項云云，致周政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4日6時51分許	5萬元	(1)112年2月14日12時45分16秒 (2)112年2月14日12時46分6秒 (3)112年2月14日12時46分57秒	(1)2萬元 (2)2萬元 (3)7,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周政君、證人蔡汶玲於警詢及偵詢時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47367號卷【下稱偵一卷】第5至6頁、第7頁正反面、第10頁正反面、第42至44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周政君提出之轉帳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一卷第18頁至第19頁反面)。 3. 本案轉帳明細、提款通知、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哥」之人對話紀錄擷圖(偵一卷第24頁正反面)。 4. 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2頁至第14頁反面)。

